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会议已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黄松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保函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，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同意公司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物，向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申请开具不超过 1,000 万美元的保函，期限为 2 年，最终以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实际核准的额度为准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上述事项下的有关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。

议案内容请见《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保函的公告》，刊登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